(附表一)取得人之個別資料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所或所在地	
負 責 人	

註:本表格可由各共同取得人分別填列,或共同填列一張。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共同取得人中有單獨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申報事項有所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之該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

取得人簽章:

取得人如為法人,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附表二)取得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情形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姓 名	身分證號碼或 統 一 編 號	持有股數							
本 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含以特殊目的個體)名義 (如為法人並應加註其負責人之姓名)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				`
1	R/L	=	_	١
(14/1	77	_	,
١.	117	\sim	$\overline{}$	

□初次申報□新增共同取得	: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	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	------------	------------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取得(增加)日期轉讓(減少)日期	取轉	得讓	(增減	加少)	股股			取得(增加)方式轉讓(減少)方式	占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	持股總額(本欄不適)	累計變動股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取 (例	得 人]如:甲)	(例如	名:乙)	或 (例如	公 : 丙)		名 類推··	稱	将 禄 (減少)力 エ	百分比	股 數	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削1次甲級日)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附表四)資金來源明細

,	貸素	次 賞	<u>کا</u>	金 明	細								
貸!	與人:	姓名	或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金	額										
貸	款	利	率			_	_	_	_		_	_	
貸	款	期	間										
擔	保	Ř.	品										
保	證	Š.	人										
其人	他約	定條	: 件										

註:請依貸與人別列示,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五)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共同推動人:
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 人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擬支持人選:
處分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資產或 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所擬計畫: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姓	名		或	身	分	證	號	碼	住	所	或
公	司	名	稱	或	統	_	編	號	所	在	地

	直接或間接對取得人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姓	名	或	身	分	證	號	碼	住	所	或	
公	司名	稱	或	統	—	編	號	所	在	地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七)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取得人	金融控股公司						
	子公司		關係企業				
名稱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名稱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統一編號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統一編號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合計		合計					
共計							

註1: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之。

註 2: 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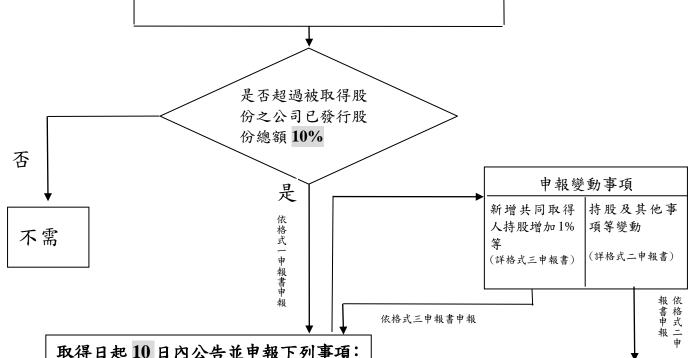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申報流程

單獨取得

本人(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 用他人(含以特殊目的個體)名義持有者)

共同取得

- 1.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 已發行股份者。
- 2. 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申報。



取得日起 10 日內公告並申報下列事項:

- 1. 取得人基本資料,取得人為公司者,應列 明其持股 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 持股 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之基本資 料。
- 2. 申報時取得股份總額及百分比。
- 3. 取得方式及日期。
- 4. 取得目的。(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 告及申報「併購之目的」)
- 5. 資金來源明細。
- 6. 取得股份超過10%前6個月之交易明細。
- 7.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
- 8. 有無股權行使計畫,如有,填報計畫內容。
- 9.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 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 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 形。
- 10.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事項。 (申報表格請至證券期貨局網站下載)

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公告並申報下列 變動事項:

- 1. 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 減變動達1%。
- 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具 有控制權者。
- 3. 取得目的。(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 告及申報「併購之目的」)
- 4. 資金來源。
- 5.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
- 6. 股權行使計畫內容。
- 7. 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 8.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事項。

(申報表格請至證券期貨局網站下載)

1.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 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向主管機關申報時,同時副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被取得股份 之公司為上市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上櫃或興櫃公司)。

持股變動申報降 至 10%以下時, 解除申報。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股。
--------------------------------	----

9	The s	泪	1	恣	<u>sk:</u>]	•
۷.	取	行	へ	貝	不 十	•

取得人	前一次公告持股總額(初次取得不適用)	前一次公告持股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初次取得不適用)	本次公告時 持 股 總 額	本次公告時持股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000				
000				
○○公司				
○○公司				
合計				

3.	取得	或增	減之	股數	、日其	月及方	式	於〇	年()	月〇日;	起至()年()
	月〇	日止	,經	由〇()();	方式取	得(增加/	滅少))股。	

-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於○年○月○日新增共同取得人○○或解除與○○○共同取得關係。
- 5. 取得股份之目的: 〇〇〇。(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預計經由○○○方式 再取得○○○股/無。
- 7. 資金來源明細:自有資金〇〇〇元;貸款〇〇〇〇元。
-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〇〇〇〇〇〇/無。